

表五二 照明負載之幹線需量因數

場所	適用需量因數之 照明負載部分 (W)	需量因數 (%)
住宅	3,000以下	100
	3,001至120,000	35
	超過120,000	25
醫院 ^註	50,000以下	40
	超過50,000	20
飯店、旅館及汽車旅館，包 括不提供房客烹飪用電器具 之公寓式房屋 ^註	20,000以下	50
	20,001至100,000	40
	超過100,000	30
大賣場(倉儲)	12,500以下	100
	超過12,500	50
其他	總伏安	100
註：供電給醫院、飯店、旅館及汽車旅館區域之幹線或進屋線負載計算，於全部照 明負載可能同時使用之區域，例如手術室、舞廳或飯廳，不得適用本表之需量 因數。		